

本期電子報內涵

一、重要議題

- GDPR/WHOIS 過渡方案：最新進展

二、最新消息

- 國際化域名 (Internationalized Domain Name; IDN) 指導手冊 4.0：草案計畫最終版出爐
- 審核時程調整：徵求社群意見中
- 2019 財政年度預算暨執行計畫：最終版

三、公眾意見徵詢

- ICANN 審核時程調整：長程規劃
- ICANN 審核時程調整：短程修正
- RSSAC2 審核：結案報告 (初版)

四、相關文摘

- CENTRstats - 全球 TLD 報告
- .BRAND 註冊管理機構致 ICANN 董事會公開信

一、重要議題

GDPR/WHOIS 過渡方案：最新進展

ICANN ORG 於今年 3 月 8 日發布因應 GDPR 的 WHOIS 過渡方案 ([the cookbook](#))，同時遞交此方案予 Article 29 工作小組(WP29)，並要求 WP29 針對方案內容提出建議。WP29 於 4 月 12 日做出相關回應後，ICANN ORG 亦於 4 月 18 日公開回覆 WP29。4 月 23 日，雙方於布魯塞爾展開會談，其中 ICANN ORG 亦代表社群中各利害關係團體向 WP29 提出意見，包括商業團體(BC)、智財權團體(IPC)、國際商標協會(INTA)、非商業團體(NCSG)、[美國政府](#)等，皆公開回應 WP29。各團體之意見與主張，請參考[附件一](#)。

4 月 23 日會談後，WP29 也請 ICANN ORG 將會中未及討論，或其他尚待釐清之問題細節等，整理成書面文件，WP29 將就其提出回應。應 WP29 之要求，ICANN ORG 於 5 月 10 日發表[致 WP29 公開信](#)，信中列舉如行動計畫之準備、過渡方案之適用範圍、認證機制的制定方式、非公開 WHOIS 資料的搜尋/存取作法、及恰當的註冊資料保存時限等問題（公開信之中文翻譯整理請參考[附件二](#)）。

5 月 11 日，ICANN ORG 公布臨時條款(Proposed Temporary Specification)[初版](#)，並於 3 日後（5 月 14 日）公布[修正版](#)。此臨時條款預定於 5 月 25 日生效，ICANN 合約方（註冊管理機構、受理註冊機構）於生效日起須遵守臨時條款中的規範，遮罩 WHOIS 服務中的註冊人個人資料。臨時條款中的規範大致與過渡方案(the cookbook)相同，規定註冊管理機構與受理註冊機構必須：

- **遮罩**註冊人 ID/姓名/地址（城市街道）/郵遞區號/電話/傳真號碼；電子郵件信箱以匿名信箱或網路表格取代。

- **遮罩**管理/技術人員 ID/姓名/組織/地址（國家/州省/城市/街道）/郵遞區號/電話/傳真號碼；電子郵件信箱以匿名信箱或網路表格取代。

在過渡方案中原比照註冊人，設定為公開的管理/技術人員的公司/組織名稱、地址中國家/州省等資料，在臨時條款中則將以遮罩處理。**適用範圍**與過渡方案相同，為 EEA 內強制適用，且自然人、法人皆強制適用。至於在 ICANN 與 WP29 尚無共識的**資料保存時限**部分，及尚未明朗化的非公開 WHOIS 資料存取認證機制等，則仍缺乏明確的相關規範。ICANN 董事會於 5 月 17 日[決議通過](#)此臨時條款，預計於 5 月 25 日正式實施。為確保時效性，日後將以每 90 天為周期，持續更新臨時條款。

針對此臨時條款，TuCows 亦發表[公開信](#)，代表眾受理註冊機構（包括 Endurance、GoDaddy、Blacknight、1&1、United Domains、NetEarth One 及 Cloudflare）回應 ICANN ORG。信中提及，由於長期以來缺乏來自 ICANN ORG 的相關指示，各受理註冊機構為即時因應 GDPR，早已各自調整公司政策，避免違法。臨時條款的公布極其倉促，要求合約方於一周內即準備好實施臨時條款，實為強人所難。有鑑於此，受理註冊機構要求 ICANN 給予至少六個月的寬限期，並強調六個月為預估之最短時間，實際時程可能更長。

[TOP](#)

二、最新消息

國際化域名 (Internationalized Domain Name; IDN) 指導手冊 4.0：草案計畫最終版出爐

ICANN 於 2018 年 5 月 10 日公布 IDN 指導手冊 4.0 的草案計畫[最終版](#)，正在等候 ICANN 董事會核准。

IDN 指導手冊中整理並制定出 IDN 的註冊政策及相關實行方式，以期防治網路蟑螂，並避免混淆消費者。IDN 指導手冊工作小組(IDN Guidelines Working Group; IDNGWG)於 2015 年 10 月成立，旨在審核現行的 [IDN 指導手冊 \(指導手冊 3.0\)](#)，最後更新於 2011 年)。

在制定指導手冊的過程中，IDNGWG 亦多次諮詢社群意見，包括：

- 於 [ICANN55](#) 發表初步問題清單 ([Initial issues list](#)) [PDF, 334 KB]
- 於 [ICANN57](#) 發表過渡草案 ([Interim draft](#)) [PDF, 314 KB]
- 於 2017 年 3 月發布草案完整版 ([Complete draft](#)) [PDF, 364 KB]，並開放徵求[社群意見](#)。同時於 [ICANN58](#) 舉行說明會，向社群介紹草案完整版。
- 2017 年 12 月發布草案最終版 ([Final draft](#)) [PDF, 317 KB]，並[再度徵求社群意見](#)。同時於 [ICANN60](#) 舉辦說明會，向社群介紹草案最終版。

多次徵求社群意見後，IDN 指導手冊 4.0 的草案計畫[最終版](#)為結合並消化社群意見後，所完成的最終版本。有關 IDNGWG 的工作內容，可參考工作小組的[維基頁面](#)。此草案計畫最終版已呈 ICANN 董事會，等候董事會核准。

[TOP](#)

審核時程調整：徵求社群意見中

自 ICANN 61 開始前，乃至 ICANN 61 期間，關於 ICANN 審核的討論持續於社群中延燒。許多意見表示審核工作繁重，而目前進行中的審核高達 11 項，不但耗費審核小組成員大量時間與精力，也造成 ICANN ORG 的財政負擔。依規劃，ICANN 亦將於 FY19 執行 9 個審核計畫，包括第三輪當責與透明度審核(Accountability & Transparency Review; ATRT3)、進行中的下一代註冊目錄服務 (Registration Directory Services; RDS-WHOIS2)審核，及預計重啟的第二輪安全性、穩定性及靈活性審核 (Security, Stability and Resiliency Review 2; SSR2)。如此緊密且重疊的審核計畫時程，可以想見將嚴重耗損 ICANN 社群及 ICANN ORG 的心力與財力。

有鑑於此，ICANN ORG 分別提出短程與長程的審核調整規劃，並就兩提案徵求社群意見；在廣集社群意見後，ICANN ORG 將分析社群意見，同時與董事會的組織效度委員會(Organizational Effectiveness Committee; OEC)合作，以期滿足社群共識，訂出人力負擔最少、資源耗減降低，且能進一步提升 ICANN 當責與透明度的審核時程。

短程的審核調整規劃包括第三輪當責與透明度審核(ATRT3)與下一代註冊目錄服務(RDS-WHOIS2)。

- 關於 ATRT3 的時程調整，目前規劃的選項包括(1)保持現狀 (仍然進行審核)；(2)僅進行部分審核 (如僅著重於評估 ATRT2 的建議實施狀況)；(3)將 ATRT3 延後一年。
- RDS-WHOIS2 時程調整的規劃選項與上述大略相同，包括(1)保持現狀 (繼續審核)；(2)將審核

內容侷限於評估建議實施情形；(3)暫停審核。

長程的審核調整規劃旨在增加審核時程的彈性，同時確保社群與董事會之間的權力平衡。長程的調整規劃包括以下調整選項：

- 交錯安排審核時程，同時進行的審核不得超過一個必辦審核及兩個組織內部審核。
- 增修週期性審核（包括必辦審核及組織內部審核）的時程條件，如要求上一輪審核報告中的建議皆已具體施行，且穩定執行一段時間後，方可啟動下一輪審核。
- 比照 ATRT，規定必辦審核須於 12 個月內完成審核。此條件亦可適用於組織內部審核（唯由於組織內部審核皆委外執行，合約中本就包含相關時程規範）。
- 要求必辦審核的工作小組僅專注於社群內最重要的議題。
- 修訂 ICANN 章程，增加必辦審核的時程彈性，同時確保社群與董事會之間的權力平衡。

參考[短程審核調整規劃的相關細節與優缺點](#)[PDF, 140 KB]、[長程審核調整規劃的相關細節與優缺點](#)[PDF, 116 KB]。

網路說明會及參與方式

為協助 ICANN 社群瞭解此計畫並促進討論，ICANN 將舉辦兩場網路說明會。

- 網路說明會(1)：2018 年 6 月 7 日 5:00-6:00 UTC（臺灣時間：13:00-14:00）
- 網路說明會(2)：2018 年 6 月 7 日 17:00-18:00 UTC（臺灣時間：6 月 8 日 1:00-2:00）
- 參與方式：寄信至 mssi-secretariat@icann.org，並註明欲參加的說明會時段。

[TOP](#)

2019 財政年度預算暨執行計畫：最終版

ICANN ORG 於 5 月 21 日發布 [2019 財政年度預算暨執行計畫最終版](#)，同時遞交 ICANN 董事會，預計於 5 月 30 日的董事會會議中討論表決。在 FY19 預算暨執行計畫初版發表後，ICANN ORG 廣收到來自社群各方的意見。根據 ICANN ORG 於 4 月 24 日發表長達 158 頁的[統整報告](#)，本次共有 20 組社群團體、19 名個人踴躍提出意見，總共收集到 184 條意見，遍布 18 項主題；其中社群關注度最高的主題包括：差旅補助/獎助計畫（共 36 件）、社群推廣/參與計畫（共 22 件）、ICANN ORG 員工人數（共 19 件）、預算編寫與文件編排（共 16 件），及全球域名分部(Global Domains Division; GDD)運作（共 14 件）等。

FY19 預算暨執行計畫最終版中亦調整多項預算配置，以反映社群建議：

- 英才計畫(The Fellowship Program)的補助名額，從每次會議 30 人增加到 45 人。除此之外，ICANN ORG 也將於近期內發表公告，徵求社群對英才計畫的意見與反饋。
- 鑒於地區推廣計畫(Community Regional Outreach Program; CROP)預算刪減引發社群反彈，推廣計畫的預算已重新調升至 5 萬美元。
- FY19 的 ICANN Wiki 預算為 6.6 萬美元，預計於 FY20 大幅刪減至 3.3 萬美元。
- 此外，由於 GDPR 即將實施，可以想見 FY19 的資料保護與隱私相關支出將大幅增加。ICANN 在法律團隊的評估與建議下，增列因應 GDPR 之 ICANN ORG 內部調整與 WHOIS 相關工作等

預算，GDRP 相關預算也從 80 萬美元調整至 190 萬美元。

欲瞭解更多 FY19 預算暨執行計畫最終版的相關細節，請參考以下文件：

- (1) FY19 預算重點概要 ([Document #1 – FY19 Budget Highlights and Overview](#)) [PDF, 304 KB]
- (2) FY19 ICANN 總預算 ([Document #2 – FY19 Total ICANN Budget](#)) [PDF, 621 KB]
- (3) FY19 重點項目與活動 ([Document #3 – FY19 Key Projects and Activities](#)) [PDF, 582 KB]
- (4) FY19 執行計畫 ([Document #4 – FY19 Operating Plan](#)) [PDF, 806 KB]
- (5) FY19 更新版五年執行計畫([Document #5 – FY19 Five Year Operating Plan Update](#)) [PDF, 582 KB]
- (6) FY19 項目總列表 ([Document #6 – FY19 By Portfolio and Project](#)) [XLSX, 143 KB]

[TOP](#)

三、公眾意見徵詢

ICANN 審核時程調整：長程規劃

- **開放日期：**2018 年 5 月 14 日 23:59 UTC
- **關閉日期：**2018 年 7 月 20 日 23:59 UTC
- **目的：**為以更實際永續的方式維護 ICANN 的當責與透明度，ICANN ORG 提出調整 ICANN 審核（包括必辦審核與組織內部審核）時程的規劃草案，並就**長程調整**的規劃草案徵求社群意見。
- **下一步：**ICANN ORG 將分析收集到的社群意見，並與董事會的組織效度委員會(Organizational Effectiveness Committee; OEC)合作，以向董事會提請未來方案。
- **背景資訊：**
 - ICANN 組織章程中，列有 7 項組織內部審核與 4 項必辦審核。所有審核都是周期循環制，新一輪的審核會視上一輪審核的結果而訂定重啟時間（唯有競爭力、消費者信賴與消費者選擇 (Competition, Consumer Trust and Consumer Choice; CCT) 審核例外，此審核依規定於每次新 gTLD 釋出並執行一年後辦理）。
 - 目前正在進行中的 ICANN 審核多達 11 項，而緊接著的 FY19 預定辦理至少 9 項審核。太多同時進行的審核不僅耗費小組成員的時間與精力，也造成 ICANN ORG 巨大的財政負擔。
- **草案概要：**
 - 請參考[上述](#)。
- **相關資料：**
 - [Long-Term Options to Adjust the Timeline of Reviews](#) [PDF, 116 KB]
 - ICANN Bylaws: [Specific Reviews](#)
 - ICANN Bylaws: [Organizational Reviews](#)
- **意見提送網址：**<https://www.icann.org/public-comments/reviews-long-term-timeline-2018-05-14-en>
- **意見提送電子郵件：**Larisa Gurnick, larisa.gurnick@icann.org

[TOP](#)

ICANN 審核時程調整：短程修正

- **開放日期：**2018 年 5 月 14 日 23:59 UTC
- **關閉日期：**2018 年 7 月 6 日 23:59 UTC
- **目的：**就正在進行中（或即將啟動）的審核，提出短程的調整選項，以期降低審核小組成員的工作壓力及 ICANN ORG 的財政負擔。本次特別針對兩項審核：第三輪當責與透明度審核(Accountability & Transparency Review; ATRT3)與下一代註冊目錄服務(Registration Directory Services; RDS，又稱 RDS-WHOIS2)審核提出調整建議，希望社群踴躍表達意見。
- **下一步：**ICANN ORG 將分析收集到的社群意見，並與董事會 OEC 合作，以向董事會提請未來方案。
- **背景資訊：**
 - 特定審核或組織內部審核乃依 ICANN 章程規定定期啟動，但也造成多項審核同時進行的窘境。目前 ICANN 內外正在進行的審核就有 11 項，每項審核都處於不同的工作階段（更多相關資訊請參考[這裡](#)）。這些審核所牽涉的工作量皆繁雜龐大，其結果也將直接影響 ICANN 社群。為避免審核小組成員的時間、精力與熱情被過度消耗，亦為維護 ICANN 財政穩定，ICANN ORG 提

出方案，希望可在短期內改善部分當前困境。

- **草案概要：**
 - 請參考[上述](#)。
- **相關資料：**
 - [Short-Term Options to Adjust the Timeline for Specific Reviews](#) [PDF, 141 KB]—調整選項的詳細說明暨統整表格
 - [A fillable form](#) [PDF, 1.85 MB]—可於此表格中選擇中意的選項，並就選擇提出相關建議
- **意見提送網址：**
<https://www.icann.org/public-comments/specific-reviews-short-term-timeline-2018-05-14-en>
- **意見提送電子郵件：**Larisa Gurnick, larisa.gurnick@icann.org

[TOP](#)

開放註冊單一字元次級域 O.COM

- **開放日期：**2018 年 5 月 10 日 23:59 UTC
- **關閉日期：**2018 年 6 月 20 日 23:59 UTC
- **目的：**Verisign 欲在 .COM 頂級域前使用單一字元次級域(O.COM)的註冊申請已核准，Verisign 亦提出修正案計畫，說明現行註冊合約因應此申請需做出的修改。ICANN 邀請社群參考 Verisign 提出的修正案，並提出意見指教。
- **下一步：**公眾意見徵求結束後，ICANN ORG 會製作社群意見的統整及分析報告，附修正案呈董事案討論。
- **背景資訊：**
 - 2017 年 11 月 30 日，[Verisign 遞交註冊管理機構服務申請\(Registry Service request\)](#) [PDF, 32 KB]，希望在 Verisign 與 ICANN 的 .COM 合約中，增添單一字元次級域(O.COM)的域名，以開放使用者註冊申請。ICANN ORG 依據合約檢視此申請後，[判定](#)[PDF, 197 KB]此申請案沒有安全或穩定性方面的疑慮。有鑑於此，ICANN ORG 要求 Verisign 就其目前與 ICANN 的註冊管理機構協議(Registry Agreement; RA)提出修正案計畫。
 - 在 Verisign 提出的修正案計畫中，ICANN ORG 將透過拍賣釋出 O.COM。根據 ICANN 的註冊管理機構服務評估政策(Registry Service Evaluation Policy; RSEP)，任何有興趣的註冊人都可參與拍賣，選擇 ICANN 認證的受理註冊機構為自己管理 O.COM 的註冊。RSEP 中亦不限制註冊人如何選擇受理註冊機構。此拍賣過程會由第三方負責主持，而 Verisign 有權選擇負責的拍賣服務供應商。
 - 根據 Verisign 的修正案計畫，Verisign 不會收受所有來自 O.COM 拍賣、分配、轉移或更新的相關收入（無論直接或間接），所有收益都將轉入一個或多個非營利組織。Verisign 唯一的收入會來自申請註冊 O.COM 時，註冊人所付之註冊費。
- **草案概要：**
 - 根據 1993 年的保留政策，所有 2011 年前的 gTLD 都必須保留次級域名的單一字元，不供人註冊。GNSO 於 2007 年成立工作小組探討 1993 年政策的保留域名，並於 5 月發布[結案報告](#)。在結案報告中，工作小組建議應開放次級域名使用單一字元，但相關辦法仍有待討論。此建議亦受到[社群支持](#)。

- 2008 年，ICANN 發布單一字元於次級域名分配框架([Single-Character Second-Level Domain Name \(SC SLD\) Allocation Framework](#))，提出以拍賣方式分配單一字元次級域名，並將相關收益回饋予網路社群的方案。[社群意見](#)（尤其是註冊管理機構）大多贊成此提案。
- 2018 年 11 月，董事會決議通過允許.COOP 與.MOBI 使用單一字元次級域名。後續亦陸續通過.ASIA、.CAT、.INFO、.ORG、.PRO、.TEL 及.TRAVEL 等的單一字元次級域名申請。2012 年開放的新 gTLD，則不需保留單一字元次級域名。
- 相關資料：
 - [Proposed Amendment to .COM Registry Agreement](#) [PDF, 250 KB]
 - [Verisign's Registry Service Request](#) (30 November 2017) [PDF, 32 KB]
 - [Letter to VeriSign, Inc.](#) (7 December 2017) [PDF, 197 KB]
 - [Letter to U.S. Department of Justice](#) (7 December 2017) [PDF, 4.25 MB]
 - [Letter from U.S. Department of Justice](#) (14 December 2017) [PDF, 46 KB]
- 意見提交網址：<https://www.icann.org/public-comments/o-com-single-char-2018-05-10-en>
- 意見提交電子郵件：Karla Hakansson, karla.hakansson@icann.org

TOP

RSSAC2 審核：結案報告（初版）

- 開放日期：2018 年 5 月 1 日 23:59 UTC
- 關閉日期：2018 年 6 月 10 日 23:59 UTC
- 目的：第二次根伺服器系統諮詢委員會審核(The Second Root Server System Advisory Committee Review; RSSAC2)已結束，並提出[結案報告（初版）](#) [PDF, 2.63 MB]。本次徵詢公眾意見，乃希望取得社群對初版結案報告的反饋。
- 下一步：此公眾意見徵詢將開放 40 天，負責執行審核的外部廠商 Interisle 亦於 5 月 9 日舉辦線上說明會，開放社群討論並回答問題。Interisle 將參考於公眾意見徵詢與說明會上取得的意見，修改結案報告。結案報告最終版預計於 2018 年 7 月公布。
- 背景資訊：
 - RSSAC 審核之目的在於判斷(1)RSSAC 之於 ICANN，是否有繼續存在之必要；(2)若有，是否有架構或執行面上的改進空間；(3)RSSAC 對其社群成員、所屬利害關係團體、ICANN 組織及其他利害關係人是否當責。本次也將評估 2008 年的 RSSAC 審核結束至今，RSSAC 是否有根據審核建議調整修正，並因此進步。
 - 根伺服器諮詢委員會(The Root Server System Advisory Committee, RSSAC)負責就根伺服器系統的運行、管理及安全維運（包含主機硬體容量、作業系統、名稱伺服器軟體版本、網路連結、硬體環境、安全問題及系統效率和可靠度等）向 ICANN 董事會提出建議。RSSAC 由負責運行全球根伺服器的組織派員代表組成。RSSAC 中不具投票權的成員，由各組織中維護權威根區 (authoritative root zone)的負責人代表擔任。外部組織與團體的聯絡人亦以不具投票權的方式參與 RSSAC。[了解更多關於 RSSAC](#)。
- 草案概要：
 - 負責執行 RSSAC2 審核的委外廠商 Interisle，正就其完成的[結案報告（初版）](#)徵求社群意見。
 - 為實踐 ICANN 持續進步、改善、當責，與保持透明度的承諾，ICANN 組織章程中規定須定期

實施 RSSAC 審核。Interisle 於 [2017 年 9 月](#) 開始審核，最終版結案報告預計於 2018 年 7 月發布。

- RSSAC2 審核比照所有組織內部審核，共分成兩階段，第一階段由外部獨立人員進行審核，並根據評估結果提出建議。此作法預留社群與外部審核人員的討論空間，不只讓外部審核人員在提出建議前，有機會與社群共同討論現狀的合宜或需要改變之處，外部審核人員也因此能提出與組織更切身相關的建議。

- 相關資料：

- [RSSAC2 Review Draft Final Report](#) [PDF, 2.63 MB]
- [Webinar on the Draft Final Report wiki page](#)
- [RSSAC2 Review Reports wiki page](#)
- 意見提送網址：<https://www.icann.org/public-comments/rssac2-review-final-2018-05-01-en>
- 意見提送電子郵件：Lars Hoffmann, lars.hoffmann@icann.org

[TOP](#)

四、相關文摘

CENTRstats – 全球 TLD 報告

原文標題：CENTRstats – global TLD report

資料來源：<https://centr.org/> ([原文](#))

內容摘要：

歐洲國家頂級域註冊管理機構委員會(The Council for European National Top Level Domain Registries; CENTR)於 2018 年 5 月 1 日發布全球 TLD 季度報告，內容分析 2018 年 Q1 的 TLD 全球趨勢與數據。由於此報告略側重於歐洲 ccTLD，以下僅節錄關於全球 TLD 之數據紀錄。

根據此報告，2018 年 Q1 的 TLD 全球市場年營收較去年成長 1.4%，其中 ccTLD 市佔率為 44%，略少於 gTLD 的 56%。至 2018 年 4 月為止，全球 ccTLD 年營收較去年成長 3.5%，其中以歐洲的 2.5% 成長率位居第一。值得注意的是，非洲的 ccTLD 年營收於過去兩年來持續穩定成長，其中以.zw（辛巴威）、.tn（突尼西亞）及.cm（喀麥隆）成長幅度最大，分居前三。

gTLD 年營收較去年僅成長 0.2%，包括.top、.org、.net、.biz 等域名皆呈現衰退趨勢。市佔率最高的.com 雖然保持 46% 的全球 TLD 市佔率(gTLD 市佔率 71%)，但年營收較去年僅成長約 4%。以傳統 gTLD (legacy gTLD)而言，僅.com 與.info 仍維持成長（前者至 2018 年 4 月止，年營收成長 4.1%，後者則有 18% 的年營收成長率）。除傳統 gTLD 外，新 gTLD 如.art、.ltd、.work、.stream、.reise 及.wedding 等，都呈穩定上升趨勢。

[TOP](#)

.BRAND 註冊管理機構致 ICANN 董事會公開信

資料來源：<https://www.icann.org/resources/pages/correspondence> ([原文](#))

內容摘要：

The Brand Registry Group (BRG)主席 Celia Smith 代表 BRG 協會致信 ICANN 董事會主席 Cherie Chalaby，信中除介紹新 gTLD 與傳統 gTLD 的差異、新 gTLD 的零域名濫用實績，亦強調新 gTLD 注重品牌價值、注重長遠規劃的經營策略。

在上述鋪墊之下，BRG 協會切入本信主旨，敦促 ICANN 盡速啟動新一輪的新 gTLD 釋出程序。信中表示，ICANN 於 2012 年釋出新 gTLD 時，曾承諾將於該輪結束後一年內再度開放新 gTLD 申請。許多註冊管理機構亦相信此承諾，決定於隔年新一輪申請開放時，再著手申請新 gTLD。

自上次新 gTLD 申請期間結束，已過了 6 年，ICANN 承諾的下一輪新 gTLD 釋出申請至今仍無消息。BRG 強調，社群在審核及改善 2012 新 gTLD 政策上的努力有目共睹，但 6 年的空窗期實在太長，大部分 2012 釋出的新 gTLD 亦已步上軌道，並有相當實績。有鑑於此，BRG 敦促 ICANN 盡速開放新一輪的 gTLD 申請，表示即使僅限制性開放少數新 gTLD 類別的申請，也聊勝於無。

[TOP](#)

各利害團體對 WP29 建議之回應

商業團體 (BC)

- **GDPR 並不排除資料處理時考量第三方利益的可能。**GDPR 第一章第六條(1)(f)¹中規定，「(合法之處理應符合)處理係控管者或**第三者**為追求正當利益之目的所必須者(…後略)」，代表 GDPR 容許在特定目的下，滿足第三方利益的資料處理目的。再者，ICANN 使命本應包含維護第三方利益；由此推斷，ICANN 應盡力維護依合法目的或為大眾利益而使用 WHOIS 之第三方利益。
- **自動化 port43 指令並非「大宗傳輸」(bulk transfer)。**WP29 建議 ICANN 「僅開放單筆搜尋存取權限，不應提供大宗傳輸功能」²。但 port43 並非大宗傳輸；port43 僅容許電腦與電腦之間，要求單筆域名全部資料的指令。執法機關與網路安全業者會使用 port43 一次搜尋多筆域名，但這僅為多筆單一域名搜尋，而非大宗傳輸。

智慧財產權團體 (IPC)

- **ICANN 使命並不僅限於單一的技術功能。**為維護網路單一識別碼系統，ICANN 的使命涵括政策與技術等多重層面之全面考量。
- **Berlin Group 建議書已不合時宜。**WP29 建議 ICANN 後續針對過渡方案的修改，應參考 Berlin Group 建議書。但 Berlin Group 建議書發布於 2017 年 11 月，當時過渡方案尚未誕生，方案中許多針對現行 WHOIS 做出的修改，皆未被建議書納入考量。
- **延遲履行權有其必要**，若 WP29 繼續保持沉默，將支持 ICANN 採取法律措施。
- **GDPR 僅適用於歐洲經濟區(EEA)與自然人**，過渡方案中規定自然人法人一律適用，且非 EEA 境內廠商可選擇適用之作法，乃過度執法。
- 若以匿名信箱取代註冊人、管理及技術人員的電子信箱，須**確保匿名信箱的單一識別性**，否則將妨礙網路維安、犯罪防治等公眾利益。
- **(在非公開 WHOIS 資料存取上)大宗搜尋/自動化搜尋在防治域名濫用及惡意行為上有其必要**，WP29 「僅開放單筆搜尋存取權限，不應提供大宗傳輸功能」的建議並不符合比例原則。

國際商標協會(INTA)

- **WP29 對 ICANN 使命有所誤解：**ICANN 使命並不僅限於技術上管理 IP 及域名系統，還包括維護多方利害關係團體的運作模式。
- 其他意見如強調延遲履行權之必要、過渡方案的適用範圍、大宗/自動化搜尋之必要等，皆與 IPC 持主張相同。

¹ processing is necessary for the purposes of the legitimate interests pursued by the controller or by a third party, except where such interests are overridden by the interests or fundamental rights and freedoms of the data subject which require protection of personal data, in particular where the data subject is a child.

² “by enabling access on the basis of search queries only as opposed to bulk transfers.”

美國政府

- 主張應持續開放具合法事由之第三方存取 WHOIS 資料，質疑 WP29 偏重個人隱私保護，而忽略具合法事由之資料處理的重要性。
- 主張應公開註冊人的電子信箱，再次強調註冊人電子信箱在協助犯罪防治、偵查、消費者保護等工作上之必要。
- 其他意見如重申延遲履行權之必要、ICANN 使命的解讀等，與上述團體之主張大致相同。

非商業團體 (NCSG)

- ICANN ORG 不需延遲履行權。WP29 自 2003 年起多次就 WHOIS 觸犯個資法的疑慮通知 ICANN ORG，但 ICANN ORG 始終無所作為；ICANN ORG 只要在認證機制完成前強制遮罩註冊資料中的個人資訊，便無違反 GDPR 之虞。
- WHOIS 早已分裂。各 ccTLD 註冊管理機構/受理註冊機構的 WHOIS 政策本不同；許多註冊人亦使用隱私代理伺服器服務，自行遮罩註冊資料中的個人資訊。

ICANN 致 Article 29 工作小組公開信

行動計畫

1. 法國 DPA (The Commission Nationale de L'informatique & Liberté; CNIL) 已表明，不會在 5 月 25 日馬上依 GDPR 執行罰鍰（前提是企業團體可提供明確的 GDPR 法遵行動計畫）。
 - WP29 中其他 DPA 是否持同樣看法？
 - 可否視 CNIL 的意見為符合 GDPR 第 60 條，亦即各國 DPA 應依法合作並達成共識？
2. 在 4 月 23 日的會談中，ICANN 已提供整合包括其 2500 家以上合約方(registry/registrar)的 GDPR 法遵行動計畫。
 - ICANN 是否只需提出此整合版的行動計畫？或 registry/registrar 應個別提出自家行動計畫？
 - 有任何提出行動計畫的標準程序嗎？
3. 在會談中，WP29 曾表示，由於 ICANN 尚未澄清許多 WP29 指出的重大問題，所以 WP29 無權作出關於「延遲履行權」的保證。
 - 若提供上述行動計畫，ICANN 及合約方可否避免 5 月 25 日起立刻被罰鍰的命運？
 - WP29 還需要 ICANN 提供什麼額外資訊，才能發出正式聲明，令各國 DPA 據此不立刻對 ICANN（及合約方）開罰？
 - 若 WP29 確定沒有任何方式可禁止各國 DPA 依 GDPR 向 ICANN/合約方罰鍰，WP29 可否提供文件，認同 WHOIS 服務的重要功能，並要求各單位在執法時考量 ICANN 維護 WHOIS 及遵守 GDPR 的努力？
4. ICANN 是為了公共利益而執行 WHOIS 的技術性維護。鑑於 ICANN 與一般營利企業不同的立場與使命，是否可能有別的管道，讓 ICANN 兼顧 GDPR 與公共利益？

WHOIS 目的澄清

5. WP29 說明 ICANN 使命時，僅引述 ICANN 組織章程的第一句：「為維護網路單一識別碼系統的安全與穩定」³，但 ICANN 使命並不僅限於這一句話。
 WP29 建議 ICANN 應「將 WHOIS 目的僅限於實現 ICANN 使命」，而非「把第三方利益與 ICANN 使命混為一談」。以下為 ICANN 的回應：
 - 章程規定 ICANN 應該「以網路社群整體利益為考量」⁴：這表示 ICANN 履行使命時應顧及多方利益，而非僅限於 ICANN 組織。
 - 章程規定 ICANN 必須定期審核 WHOIS。此審核包含考核 WHOIS 是否滿足執法機關為維護註冊人個資及保護消費者而提出的合法需求。⁵

³ [Section 1.1(a)], i.e. to “ensure the stable and secure operation of the Internet’s unique identifier systems

⁴ [Sec. 1.2] “for the benefit of the Internet community as a whole...”

⁵ [Sec. 4.6(e)(ii)] “The Board shall cause a periodic review to assess the effectiveness of the then current gTLD registry directory service and whether its implementation meets the legitimate needs of law enforcement, promoting consumer trust and safeguarding registrant data.”

- 章程規定，ICANN 在開放新 gTLD 時，有「確保公平競爭、保護消費者、維護網路安全穩定及靈活性、防止惡意濫用行為、避免主權爭議，及維護合法權益」⁶的義務。
- ICANN 在域名方面的使命並非僅限於維持技術穩定，章程規定，為「確保 DNS 的開放、互通性、靈活性、安全性及穩定，ICANN 應協助維護由下而上、多方利害關係團體模式的 DNS 相關政策/決策制定過程。」⁷
- 若 ICANN 放棄協調 WHOIS 系統，不再強制要求合約方提供 WHOIS 資訊，registry/registrar 可能很快就會因無利可圖而停止 WHOIS 服務。

6. 過渡模式中所列之 WHOIS 目的乃基於以上使命，而需確保 ICANN 身為協調管理者的必要條件。

7. 鑒於 WP29 與 Berlin Group 都建議 ICANN 應將 WHOIS 相關的資料處理嚴格局限於技術性維護之必要，WP29 對以下方面的 WHOIS 資料儲存/傳輸有何建議？

- 蒐集完整 WHOIS 資料（自註冊人至受理註冊機構）
- 傳輸完整 WHOIS 資料（自受理註冊機構至註冊管理機構）
- 傳輸完整 WHOIS 資料（自受理註冊機構至資料代管方）
- 傳輸完整 WHOIS 資料（自註冊管理機構至資料代管方）

非公開 WHOIS

8. WP29 重申任何公開 WHOIS 資料中若涉及自然人個資，都應有合法、特定且清楚之目的。ICANN 有兩個後續問題：

- 這是否表示 WHOIS 過渡方案不須將法人納入規範範圍？
- 以下列表格為例，究竟該遮罩 Göran Marby 的哪些資訊？

網域名稱	icann.org
註冊人姓名	Göran Marby
註冊人組織	ICANN
註冊人地址（街道）	12025 Waterfront Drive, Ste 300
註冊人地址（城市）	Los Angeles
註冊人地址（州）	California
註冊人郵遞區號	90094
註冊人地址（國家）	US
註冊人電話號碼	+13103015800
註冊人電話分機	
註冊人傳真號碼	+1 310 823 8649
註冊人傳真分機	

⁶ [Section 4.6 (d)] “adequately address issues of competition, consumer protection, security, stability and resiliency, malicious abuse issues, sovereignty concerns, and rights protection” prior to authorizing an increase in the number of gTLDs in the root zone. [Section 4.6 (d)]

⁷ [Bylaws Section 1.1(a)(i) and Annex G-1 and G-2.] “coordinate the bottom-up, multistakeholder development and implementation of policies for which uniform or coordinated resolution is reasonably necessary to facilitate the openness, interoperability, resilience, security and/or stability of the DNS”.

安全性
<p>9. 在 4 月 11 日的公開信中，WP29 鼓勵 ICANN 發展適當的政策與程序以因應偶發及系統性的資料存取要求，特別是來自執法單位的要求；WP29 指出執法單位應可透過「適當法律管道(applicable legal framework)」達到該目的。請提供所謂「適當法律管道」的清楚定義。</p> <p>10. 關於 WP29 於信中提到「ICANN 應確保註冊管理機構/受理註冊機構建置紀錄與稽核機制，用以偵測資料誤用行為」，請進一步說明：</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若個人/企業執行 WHOIS 搜尋，則被搜尋的域名註冊人/第三方可否得知搜尋者的身分？若可，此原則是否適用所有 WHOIS 搜尋，包括公開 WHOIS 資訊的搜尋？ ● 若執法單位執行非公開 WHOIS 搜尋時，registry/registrar 是否有義務告知被搜尋的當事人？
資料保留期限
<p>11. ICANN 目前提出的過渡方案中，註冊終止後，仍應保留 2 年完整的註冊人 WHOIS 資訊。WP29 於 4 月 11 日的建議中暗示 2 年的保留期限太久。但 ICANN 研究之下，發現各國 DPA 並沒有關於資料保留期限的相關標準。</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WP29 認為合適的保留期限是多久？
跨國傳輸
<p>12. WP29 於 4 月 11 日的建議中曾指示，當 WHOIS 資訊傳輸可能跨國或涉及第三國時，ICANN 應確保相關傳輸皆符合 GDPR 第五章之規範。因應此建議，ICANN 提出兩項預計作法：</p> <p>(1) 依 GDPR 第五章第 45 條，唯有執委會決定該傳輸可行，才能進行傳輸。</p> <p>(2) 依 GDPR 第五章第 46 條，資料控管者可證明傳輸的安全性並保護資料主體的個資安全時，才能進行傳輸。</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WP29 對以上作法有何建議？
認證機制
<p>13. 當提及 WHOIS 目的時，WP29 警告 ICANN 不應「將 ICANN 使命與第三方利益或特殊案例的執法目的混為一談」⁸。但在提及非公開 WHOIS 資料時，WP29 又建議「ICANN 應建立相關機制，確保具合法目的之第三方能存取非公開的 WHOIS 資訊」⁹。這兩則建議似乎互相矛盾，請 WP29 解釋。</p> <p>14. ICANN 計畫與 GAC 合作，建立可存取非公開 WHOIS 資訊的國家機關/相關單位名單。WP29 對此作法有何建議？</p> <p>15. 關於有合法目的之第三方（非國家機關）存取非公開 WHOIS 資訊的行為守則（code of conduct），WP29 有何建議作法？</p> <p>16. GDPR 第四章第五節第 41-43 條規範資料控管者及管理者的行為守則及相關條例。此章節之相關規範是否適用 ICANN？ICANN 可否依據此章節，訂定合法目的之第三方存取非公開 WHOIS 資訊的行為守則？</p>

⁸ the WP29 “cautions ICANN not to conflate its own purposes with the interests of third parties, nor with the lawful grounds of processing which may be applicable in a particular case.”

⁹ the WP29 “encourages ICANN to explore a wide range of mechanisms that could be used to identify third parties who have a legitimate ground for accessing non-public WHOIS data, under which conditions, and under which safeguards.”